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蕉岭县义福镇长隆村

法定代表人：吴全发 电话：7522316 邮编：514162

生产状态：☒生产 ☐季节性停产 ☐关闭

二、现场检查记录与处理

检查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检查人员：陈永强、李永强、李永强

检查内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如实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

检查结果：企业申报数据与现场核查结果一致，未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处理意见：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备注：企业申报数据与现场核查结果一致，未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检查结论：企业申报数据真实，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要求。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验收人员：朱海平 日期：20181012日

自动监控数据是否经环保部门审核：☒是 ☐否

近期是否超标排污：☒否 ☐是 超标情况：_____

是否利用旁路或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否 ☐是

是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是 ☐否

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环境安全事故。

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或要求

☒无 ☐有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检查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_____

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检查人员：_____